

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

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 作机制的通知

字号: [【大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各直属海事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，各直属海关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“三互”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》
(国发〔2014〕68号)关于建立运输工具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要求，依
照《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175号)
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各港口口岸查验部门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
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是落实“三互”推进大通关建设的重要举
措，是提高船舶出入境查验效率、便利船舶进出口岸的重要手段，对此，各单
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积极参与，抓好落实。

二、各港口海事管理机构是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的召集单位，负有
联合登临检查的组织协调责任，要及时汇总边检、海关及检验检疫部门登轮检
查的需求，并做好拟登临船舶的沟通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的安排。

三、边检、海关及检验检疫部门为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的参加单位，
对于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，在检验检疫机构排除公共卫生风险后，依职责共同
对登临船舶开展检查工作。

四、因疫病疫情、核生化突发事件以及打击走私、贩毒、非法出入境等情形需有关单位单独登临检查的，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来自疫区的船舶需要检疫合格方可开展检查工作。

五、联合登临检查工作坚持依法高效、方便船舶、分工合作的原则。各单位要按照“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”的要求开展登临检查工作，要不断总结经验，并注意结合港口和工作实际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港口口岸查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交通运输部

公安部

海关总署

质检总局

2016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